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89号

申请人：潘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沂河新区分局。

负责人：刘凯，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违法占地查处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4月1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初审，本机关于4月22日予以受理。本机关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一份显示潘某某签名、捺印的撤销行政复议申请，并于6月12日决定终止行政复议。2024年6月19日，申请人到本机关提交情况说明，主张显示潘某某签名、捺印的撤销行政复议申请不是其本人书写，其本人亦未委托他人书写。鉴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非申请人真实意思，本机关决定重新审查。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查处违法占地的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查处河东区XX工程项目违法占用土地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临沂市河东区XX办事处XX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的承包地，且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核发了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020年，因河东区XX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申请人的承包地被占用，但申请人一直没有得到相应的补偿。2024年2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了《违法查处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明非法占用申请人承包地的违法占地主体并申请被申请人依法查处XX工程项目的违法占地行为。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但被申请人至今没有启动执法程序履行查处职责，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有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申请人作为被占用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其合法权益已经受到侵害，有权向被申请人申请违法查处。被申请人负有查处职责却未启动执法程序，其逾期未予答复的行为属于不履行法定查处职责，申请人有权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为派出机构，既不是独立部门也不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不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沂河新区分局的职责范围，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沂河新区分局不是适格的主体。请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的《违法查处申请书》。申请人称其系临沂市河东区XX办事处XX村村民，在该处合法承包土地，但合法承包的土地因河东区XX工程项目被占用，且未给予申请人相应的补偿，申请被申请人查明违法占地主体，立即制止违法占地行为并予

以查处。截至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未对该申请作出处理。

以上事实有违法查处申请书、快递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查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系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的派出机构，不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亦无法律、法规授权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故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列明的被申请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的规定。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8日